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3/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總議會秘書(4)3
助理法律顧問5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7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薛鳳鳴女士
梁慶儀小姐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陳映熹女士
余蕙文女士
余天寶女士
鄭喬丰女士
簡允儀女士
盧詠儀小姐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黎佩明小姐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3月20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69/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3. 鑒於政務司司長告知傳媒，即將就第二輪政改公眾諮詢報告向立法會發表聲明，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有否告知內務委員會主席，她將於哪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表聲明。她亦問及政務司司長在立法會發表聲明所需給予的預告期，以及有關的會議安排。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政務司司長並未向他提及此事，但他從傳媒報道得知，政務司司長有意在2015年4月15日或2015年4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聲明。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該兩次立法會會議並無編排口頭質詢，若政務司司長有意在其中一次會議上發表聲明，她會在會議開始時發表聲明。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獲委派官員如擬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表聲明，只須在該次會議開始前知會立法會主席，但相關官員過往一般會提前一天知會立法會主席。

6. 秘書長回應田北俊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時表示，一俟政務司司長知會立法會主席擬於哪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表聲明，秘書處會盡快通知議員。秘書長進而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28(2)條，在政務司司長發表聲明後，立法會

主席可准許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以求澄清。

7. 何秀蘭議員認為，只就發表聲明給予一天預告並不足夠。她強調，政務司司長應盡早作出預告，以便議員安排出席有關的立法會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表示，他們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何議員的意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6/14-15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9.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繼昌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5年3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3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4/14-15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3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3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5項附屬法例(即第53號至第57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11. 陳家洛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5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第53號法律公告)及《商船(控制船舶

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第54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陳偉業議員、何俊賢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及謝偉銓議員。由於該兩項規例的修訂期限為2015年4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除非議決延期)，議員亦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兩項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規例。

12. 何秀蘭議員詢問，若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5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第55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是否仍有機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命令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表明，是否有意在立法會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相關報告進行的辯論中，就該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發言，議員如有意就該命令發言，可在收到有關通告時表明意向。

13. 議員對第55號法律公告及其餘兩項附屬法例(即第56號及第57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進一步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4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2015年3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5/14-15號文件)

1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3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4項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在該等附屬法例中，其中兩項(即第67號及第68號法律公告)將於2015年4月1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另外兩項(即第69號及第70號法律公告)則是根據《聯合國制

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規例。

15. 議員同意將《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69號法律公告)及《〈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第70號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等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6. 議員對其餘兩項附屬法例(即第67號及第68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2015年4月15日及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2015年4月15日及16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預計是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可於2015年4月16日晚上8時前完成。在立法會主席批准有關會議安排後，秘書處會將會議安排告知議員。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14-15號報告

(立法會CB(2)1171/14-15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8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CB(3)571/14-15號文件)

19. 議員察悉，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

**《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員發言)**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36(5)條，每名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e) 政府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競爭(營業額)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574/14-15號文件)**

2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

VI. 將於2015年4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72/14-15號文件)

23. 議員察悉，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議員對《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回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580/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5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4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 預先就2015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4月29日提交立法會。

(b) 政府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2項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577/14-15號文件)

(立法會LS57/14-15號文件)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旨在廢除(下稱"廢除決議")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通過的決議(下稱"原決議")，以及依據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移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的法定職能(下稱"新決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考慮到法

律事務部對原決議的法律地位提出的關注，已決定不會繼續處理當局為修訂原決議而原本打算動議的擬議決議案(下稱"修訂決議");取而代之，當局會提出廢除決議及新決議。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較早時為研究修訂決議而於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將會在下文議程第VIII(b)項下匯報其商議工作。

30. 陳偉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擬議決議案。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717/14-15號文件)

32.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713/14-15號文件)

33. 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

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雖然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繼續進行審議工作，並應負責審議政府當局將會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提交的廢除決議及新決議，但大多數委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決定不會繼續處理修訂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商議工作後隨即解散。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170/14-15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4月9日，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35. 郭榮鏗議員指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最近通過一項議案，要求在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事宜(下稱"擬議小組委員會")。他詢問，擬議小組委員會為何未獲納入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輪候名單。郭議員進而要求澄清，擬議小組委員會將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還是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他補充，雖然他對這兩個方案並無強烈意見，但因當中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他希望可考慮讓擬議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以便議員可盡早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3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應如何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以跟進三跑道系統的相關事宜。目前傾向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擬議小組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亦會進一步處理此事。秘書處現正就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擬備文件，該文件稍後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

37.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擬議小組委員會若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其研究事項將局限於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由於發展三跑道系統涉及多項事宜，例如經濟基礎設施的發展、航空交通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對環境的影響，而這些事宜又涉及數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他認為在各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或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擬議小組委員會，是較適合的做法。

38. 郭家麒議員認同，發展三跑道系統不單涉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亦牽涉其他關注事項，例如相關財務安排，以及環境和規劃事宜。他認為，擬議小組委員會較適合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便所有議員均可加入。他亦認為，內務委員會有需要討論，應否讓擬議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已通過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議案，按照適當程序，應先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如何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可與其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一同進行討論。待各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完畢後，若建議涉及需要內務委員會考慮的事宜，例如應否讓擬議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各相關事務委員會屆時可提交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40.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三跑道系統的相關事宜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他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擬議小組委員會，作為集中討論相關事宜的平台。他亦認同，應讓擬議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

41. 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三跑道系統的發展涉及複雜事宜，而且影響深遠，他認同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較為合適。

42.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發展三跑道系統，但對此項目的擬議財務安排表示關注。他希望擬議小組委員會可盡快成立，以跟進相關事宜。

43. 林健鋒議員澄清，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三跑道系統的發展時，並非只談及關乎經濟發展的事宜，有關討論亦觸及環境事宜和融資安排等廣泛議題。由於發展三跑道系統所涉及事宜的涵蓋範圍廣泛，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需要討論擬議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的課題，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內務委員會通過。

4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雖然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已通過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議案，但根據有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及展開工作的既定機制，相關事務委員會需要先行討論並商定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期，擬議小組委員會才可正式獲委任。由於輪候名單上現時有3個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讓擬議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的建議，須經內務委員會批准。

X. 毛孟靜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及續牌事宜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立法會CB(2)1192/14-15(01)號文件)

4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5年4月1日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所作的決定，以及政府當局決定邀請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在亞視的牌照有效期屆滿後提供另一個模擬電視節目頻道，均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她知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4月13日舉行會議，討論多項事宜，當中包括與亞視牌照不獲續期有關的事宜。雖然如此，她

並不期望通訊事務管理局和政府當局在該次會議上所提供的資料，將會釐清與此事相關的所有疑團。此外，此事涉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例如有人被指發放虛假資料以操控股價，以及對新聞自由可能造成的損害，上述事項屬其他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於2015年4月15日立法會會議的所有質詢名額均為書面質詢，而此事性質急切，她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46. 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理解到，亞視牌照不獲續期一事備受公眾關注，但對於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方式跟進此事的建議，他們則有所保留。依他們之見，單單要求政府當局就一項急切口頭質詢作出回覆，根本無法解決此事。他們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在2015年4月13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因為該次會議將會提供場合，讓議員與政府當局以較互動的形式討論此事。葉議員補充，屬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47. 郭榮鏗議員認為有必要跟進此事，以釐清多項事宜，包括是否有任何公共廣播機構利用其廣播牌照向市民發放虛假資料以推高股價，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是否需要就此事作進一步調查。由於此事備受公眾關注，他認為立法會有責任盡早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作出回應。他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48. 謝偉俊議員表示，擬議質詢的第一部分關乎政府當局是否知悉亞視股權可能轉讓一事，而第二部分則關乎當局如何處理亞視的牌照續期申請，兩者均屬已發生的事件，議員可在其他場合跟進。雖然擬議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及，若亞視於其牌照有效期在2016年4月1日屆滿前主動交回牌照，政府當局有何應對行動，但並無充分證據顯示，亞視擬於短期內主動交

回牌照。他因此認為擬議質詢的性質並不急切，亦不符合准許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提出急切質詢的準則。

49. 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有必要跟進與亞視股權可能轉讓有關的事宜，以及政府當局處理亞視牌照續期申請的手法，但他認為不宜透過在下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予以跟進，尤其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2015年4月1日決定，亞視的牌照將不獲續期。依他之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是更理想的場合，讓議員更深入跟進此事。另一方法是，毛孟靜議員可考慮申請辯論時段，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動議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50. 林大輝議員質疑毛孟靜議員建議提出的質詢是否屬急切性質，並質疑其成效，因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作出清晰明確的決定，就是亞視的牌照將不獲續期；至於最近有關亞視股權可能轉讓的事件有否損害公眾利益，則應由證監會調查。他認為，議員反而應促請政府當局向公眾清楚交代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不獲續期之後的未來路向，包括港台是否有能力取代亞視提供模擬電視服務，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增加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審批機制的透明度。

51. 梁國雄議員表示，市民普遍關注到，亞視可能隨時停止運作。雖然政府當局已要求港台由2016年4月1日起接替亞視提供模擬電視服務，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表明，港台無法在短期內製作電視新聞節目。由於該等事宜極為重要，他認為有必要提出擬議的急切質詢。

52. 梁家傑議員表示，根據亞視高級副總裁劉瀾昌先生所述，若沒有新的注資，亞視可能隨時倒閉。此外，市民亦質疑港台可否在不足一年後提供模擬電視服務。若亞視停止運作，香港市民可能別無選擇，只有一家廣播機

構提供免費模擬電視服務。依梁議員之見，這些都是市民極感關注的急切問題，有需要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53. 范國威議員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同意，由於亞視可能隨時停止運作，因此提出擬議質詢確實有其急切性，而擬議質詢關乎亞視一旦倒閉可能引致的各項事宜，例如亞視職員的僱傭權利，以及港台是否已準備就緒取代亞視提供模擬電視服務。他進而批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拖延處理亞視的牌照續期申請，而且沒有及早採取行動處理各項相關事宜。

54. 黃毓民議員認為，亞視可能隨時停止運作，在可見未來，很可能只有一家廣播機構提供免費模擬電視服務。他強調，此事涉及多項急需討論的重要事項，例如如何分配電視頻譜，以及港台是否有能力提供模擬電視服務。依他之見，在2015年4月13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分配一小時討論此事，時間上絕不足夠。擬議急切質詢可提供另一個機會，讓政府當局向市民交代，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確保市民可享有更多優質免費電視節目選擇。

55. 李卓人議員表示，屬工黨的議員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因為亞視於其牌照有效期在2016年4月1日屆滿前可能隨時主動交回牌照，實有急切需要討論，當局屆時會採取甚麼應對行動。他質疑港台是否有資源可以取代亞視提供模擬電視服務，並關注市民選擇免費電視節目的權利會因而受損。

56. 陳志全議員表示，亞視運作出現問題已經有一段長時間。他批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監察亞視運作方面失職，未能為亞視可能終止服務作出適當準備。他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因為議員有機會藉此迫使政府當局清楚解釋有關事宜，包括在邀請港台提供模擬電視服務至2020年一事上，政府當局如何作出這項決定。

57. 劉慧卿議員表示，市民非常關注是否有免費電視節目可供選擇。她同意，在2015年4月13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的時間並不足夠，並支持提出擬議的急切質詢。她進而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就此事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讓議員有機會各抒己見。

58.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不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他指出，在2015年4月13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已有機會討論此事，無須待至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一如田北俊議員所建議，若議員擬進一步討論此事，可考慮就此事進行一次議案辯論。

59. 譚耀宗議員表示，現時所考慮的事宜是，內務委員會是否支持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而此事的最終決定由立法會主席作出。由於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時間有限，他認為在2015年4月13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較為恰當。

60. 陳偉業議員表示，就急切口頭質詢而言，過往有先例，立法會主席酌情將質詢時限延長，讓較多議員得以提出補充質詢。他補充，立法會有責任跟進市民大眾關注的事宜。

61. 毛孟靜議員強調，由於亞視可能隨時停止運作，而港台到底是否有能力接替亞視提供模擬電視服務備受質疑，因此有急切需要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其擬議質詢。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毛孟靜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亞視股權轉讓及續牌事宜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0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29位議員)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0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9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X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16日